

彰化縣埔鹽鄉立圖書館接受贈書處理要點

104年8月10日通過並公布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積極蒐集、整理本縣文獻資料，鼓勵各界捐書，以求保存完整的鄉土文獻。
- (二) 充實圖書館館藏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節省購書經費，達到資源分享的目的。

二、贈書對象及限制

- (一) 受理對象：政府機構、公私立團體、書店、出版社及一般民眾。
- (二) 彰化縣埔鹽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歡迎各界捐贈各類書籍，但下列書籍不接受捐贈：
 1. 高中職（含）以下教科書、參考書等升學用及各項公職考試或就業用書。
 2. 內容涉及黃色、暴力、低俗、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不適宜提供讀者閱讀之書籍。
 3. 政府政令宣導手冊、一般雜誌、報紙及小冊子、結緣宗教書籍。
 4. 陳舊、過時而無參考價值書刊；出版時間超過一年電腦相關書籍。
 5. 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水漬、脫落及破舊不堪使用之書籍。
 6. 1989年後出版無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書籍。

三、捐贈方式：請電話聯繫並自行運送至本館或郵寄至本館，同一書籍以二冊為限。地址【516】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60號。

四、贈書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本館對贈書之收受與處理，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，包括典藏、陳列（含編目上架期程）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且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 贈送之圖書如係本館館藏已有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，得予轉贈或淘汰。
- (三) 贈送之圖書於分類編目完成後，由本館典藏上架供閱。

五、贈書致贈感謝狀原則：

個人或團體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得依申請致贈感謝函。